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[2023]21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中期检查及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过程管理的规范化,同时及时发现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切实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请各学院对2019级本科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定期检查,做好毕设中期检查工作,并为后期的学术不端检测、答辩等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教务处将在学院自查基础上,组织督导检查及开展随机抽查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中期检查

(一) 检查内容

- 1. 学生在毕业论文(设计)中的出勤率、学风纪律等情况。学生在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凡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,首先填写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学生请假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然后,按照《关于规范本科生请销假程序的通知》(河海教务[2018]8号)的要求,填写《河海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》,并将两张表格复印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,教务处将以此作为学院毕设考勤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应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教育,严禁学生发生抄袭、剽窃、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违纪行为,一旦发现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涉嫌以上行为,相关学院需严肃处理,做好整改工作,并向教务处汇报;
- 2. 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。包括文献阅读、 外文资料翻译、设计方案及数据分析进展情况等方面;
- 3. 指导教师指导、答疑情况。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 的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小时或至少 2 次;
- 4. 院系对"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"的管理 状况、系统中学生的周进展情况和中期检查信息的记录情况、指导 教师的指导日志的记录情况,以上内容教务处也将进行抽查;
 - 5. 院系对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;
- 6. 各院系、教师、学生遵照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资料提交标准》(见附件 2)的要求在"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"中提交各个环节相关材料。

(二) 检查安排

- 1.2023年4月20日前,各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安排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。毕业生需根据学院安排,经指导教师审核后,及时在"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"中提交中期检查报告。教学秘书须在学院检查日期至少前一周,将学院《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安排表》(见附件3)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(电子版一份)。教务处将根据学院中期检查的安排,组织校督导组老师对各学院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抽查。
- 2.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现场检查或线上检查的方式组织检查,并分专业填写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检查记录表》(见附件4)。教学秘书在4月20日前将学院各专业的检查记录(纸质)汇总后交至实践教学科。
- 3. 中期检查过程中, 指导教师需审查所指导学生前期已完成的工作, 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系备案, 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和重点审查的对象。
- 4. 各院系要重视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严格管理,强化责任; 指导教师须改进指导方式,保证高质量、高投入地完成指导任务; 各院系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培育更多的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 成果;认真做好省优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团队的培育及推荐准 备工作,教务处将根据各专业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各学院本年度评优 指标,激励产出高水平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。

二、学术不端检测

学校继续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检测工作,检查结果将作为评价学院毕设工作和评定学生毕设成绩的重要依据。 检测基本原则如下:

- 1. 检测范围。2023届全体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。
- 2. 检测合格标准。原则上,普通本科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为25%-30%,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为30%-40%;校优、保研、省优毕业论文(设计)文字复制比不高于15%。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自身情况适时修订合格标准,并及时报备教务处。首次查重未达学院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上限的学生需再次修改,经指导教师审核后可申请二次查重,并填写《河海大学 XX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修改说明》(附件5),交学院备案。
- 3. 检测时间。5 月 10-21 日,使用"维普论文检测系统"(毕设系统内置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功能),也可自主选择"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"(http://hhu.check.cnki.net/user/)进行查重检测。两种查重检测结果均被学校认可,即只要其中一种查重系统检测复制比达标即可。
- 4. 注意事项。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均需于答辩之前完成。5 月 22 日起,学校开展校内抽检评审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: 沈老师, 电话: 025-58099175 (内线 5175)

办公地点: 教务处实践科(江宁校区行政楼 206-2 室)

办公邮箱: jwcsjk@hhu.edu.cn

附件: 1.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学生请假申请表

- 2. 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资料提交标准
- 3. 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安排表
- 4.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检查记录表
- 5. 河海大学 XX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修改 说明

教 务 处 2023年4月3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2023 年 4 月 3 日 印发录入: 李佳校对: 沈滢俐